

枪手代检承诺包过 伪造报告蒙混过关 入职体检真是够乱的

【乱象1】体检竟成了“替检”

最近,求职季进入冲刺阶段,互联网上出现了不少代检中介,为有体检需求的客户提供“枪手”,代替求职者完成体检,并保证“只要交钱就包过”。此类代检中介不难寻,记者在某搜索引擎中输入“入职体检”“专业代检”等关键词,部分代检中介广告映入眼帘:“入职体检代检,一次性通过,保密性强”“北京专业代检机构操作方案”“北京某医院代检健康证包过关”……有些广告隐藏在推广文章中,联系方式配有特殊字符,十分隐蔽。

记者通过微信与一家代检中介取得联系。没等记者开口咨询,对方便发来一张手持北京某三甲医院入职体检表的照片,并表示最近公司业务火爆,在全国各地都有业务员。

这名中介说,代检流程简便,体检者只需与“枪手”前往医院,使用本人身份证开具体检表,将表交予“枪手”即可。价格则分成单项代检和全套代检两种——一般三甲医院的单项代检为1000元,而包含血常规、心电图、B超和胸片等在内的全套代检高达3000元。这位中介夸下海口:“我们做了五六年,即使用人单位指定体检医院,有人事带队,也都能保证帮你通过,不过包退!”

随后,记者通过其他渠道咨询了多家代检中介,发现他们在全国各地设有“办事处”,代检程序相似,并根据求职者的入职单位、体检医院、个性化需求等对价格进行划分,从几千到上万元不等,事业编、公务员体检要求严格,价格也相对较高。

为了躲避检查,蒙混过关,各代检中介无所不用其极。一位中介人员表示会专门安排和体检者体型差不多的“枪手”,外观上保证不出岔子。另有一位“枪手”透露,公司“打点”好部分体检机构,工作人员查验身份时会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各家中介均声称,从没失放过。

助长各家代检中介“嚣张气焰”的是体检机构监管的失职。记者在北京丰台区一家三甲医院观察到,就诊者使用医保卡或身份证挂号并开具检查单后“一路绿灯”。当就诊者化验血常规时,化验师只会询问患者姓名,不会对照身份证件照片,更不会采用身份读取或人脸识别等科技手段进行“实名制”检验,这才让狡猾的“枪手”们钻了空子。

【乱象2】直接伪造体检报告

除了代检,一些中介还为求职者提供了另外一条造假的路子:指定医院或体检机构,由中介开具体检报告,交钱后就能坐等体检报告送到家中。

“需要体检报告吗?北京37家三甲医院都能做。”一家中介客服声称,可制作多家医院的体检报告,涵盖心电图、血常规、乙肝五项等十余种常规体检项目。价格相较代检便宜许多:“纸质版120元,电子版100元。”

随后,记者又咨询了多家中介,他们均说,客户只需提供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体检医院、日期等信息即可。生成的体检报告中各项指标都是健康人体的标准数值,“若需按您提供的数值制作报告,则按每页报告另收150元。”这名客服解释,这些体检指标都提前在模版中预设好的,只需添加体检者的个人信息就能生成报告。

这些体检报告从哪里来?面对记者的疑问,一家中介的客服人员反复强调,其体检报告都是“原版原章”的,即出具的是医院的原版报告,盖的章也是原公章,“我们在医院有内部人员,保证和医院的一模一样。”客服信誓旦旦地补充,百分之百不会出问题。但当记者询问更多信息以示证明时,聊天页面却始终显示已读未回复。



本版图片来自网络

现在正值高校毕业生就业季,通常用人单位要求录用人员先进行入职体检,于是各类入职体检乱象也浮出水面:花钱找“枪手”代替体检,千元包过;指定体检医院或机构,伪造体检报告……

【探因】部分用人单位谈“病”色变

“做了五六年了,就没被查出来过”“基本全国各地医院报告都能出”“天天体检,没有不过一说”……记者暗访发现,多数体检中介经验丰富,且表示这个行业需求量大,求职季更是接单不断。明目张胆的宣传、遍布全国的市场、源源不断的客源,代检、伪造体检报告等灰色产业之所以能形成如此规模,与部分用人单位谈“病”色变有关。

部分代检机构说,客户是乙肝病毒携带者,或因血液检查、心电图异常等问题寻求代检最普遍。有位“枪手”甚至直言,十个代检单中有八个都是做“肝五项”的,“枪手”所说的“肝五项”指的是乙肝五项检查,是确诊是否感染乙肝病毒的重要依据。尽管多项法律法规明确,除了某些特殊岗位,禁止要求求职者查“肝五项”,但接连不断的代检订单表明,仍有部分单位将乙肝患者拒之门外。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以是传染病病原携带者为由拒绝录用。国务院办公厅也于今年5月发布通知,要求用人单位合理确定入

职体检项目,不得违法违规开展乙肝、孕检等检测。

目前,我国尚有约9000万名乙肝病毒携带者,且多数携带者终身与病毒共存,不会发病。因此,按照卫生部颁发的《病毒性肝炎防治方案》,各项肝功能均检查正常的乙肝病毒携带者除不能献血外,可照常工作和学习。

若求职者遇到了上述“就业歧视”,应该如何利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劳动法专家、北京会友律师事务所律师刘建波表示,求职者可以向劳动监察部门举报,或提起劳动仲裁、诉讼等,要求用人单位承担赔偿责任等法律责任。

同时,医疗药品、餐饮食品等部分领域也有明文规定,禁止某些疾病种类人员从事相关岗位。例如,有法律法规明确,患有传染病或者其他可能污染药品的疾病的,不得从事直接接触药品的工作;有法律法规规定,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警示】入职“替检”利益链条不合法

面对种种入职体检乱象,刘建波表示,不论是找“枪手”代替体检,还是花钱购买伪造体检报告,或是找关系贿赂体检机构或医院修改体检结果,这一利益链条上的行为均是不合法的。

他举例,求职者的行为构成了民事上的欺诈,用人单位可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并根据损失大

小要求劳动者承担赔偿责任。若求职者利用代检或伪造体检报告入职,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传播危险的,还可能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或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等刑事犯罪,需要承担刑事责任。

中介机构长期、大规模组织、实施代检或伪造体检报告等行为,有可能构成非法经营罪。

【举措】“实名制”体检更严格透明

刘建波提示求职者,应按照法律规定审慎选择符合自身条件的岗位,不要在入职体检上动“歪脑筋”。“解决入职体检乱象,需要整个社会面形成合力,从根源打击这条灰色产业链。”

未来,健康体检行业落实“实名制”将更加严格。在采血、放射等易发生代检的环节安装监控系统;加强人证比对、现场照片采集;通过信

息化手段比对体检历史数据,发现检测值偏离较大时,系统自动预警提示核查……针对求职季,北京市卫健委于6月27日发布通知,明确体检机构登记岗位应配备身份识别阅读器,应用体检信息系统现场读取受检者身份信息并核对,确保“实名制”体检有效落实,不给代检行为等违法行为以可乘之机。

来源:北京晚报